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桂水水保〔2025〕7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优化区域评估 和承诺制管理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按照《广西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28号）的部署要求，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5〕3号）的规定。现就优化开发区区域评估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管理

（一）适用范围：经我区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开发区、产业园

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各类区域（以下统称开发区）适用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在“五通一平”前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告参照《广西各类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技术要点》（水办水保〔2022〕9号）编制），报批准设立开发区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审批，已完成“五通一平”的或不实施“五通一平”的开发区不适用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二）成果应用：开发区管理机构是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成果，评估成果5年内有效，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实行承诺制管理。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统一开展区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成果由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共享，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不再单独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三）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可在实施“五通一平”前由开发区管理机构向相关部门足额缴纳，也可以由单个生产建设项目自行缴纳。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开发区管理机构负责督促入驻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有效落实，在“五通一平”完成后，开展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验收材料。

入驻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在投产使用或竣工验收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向审批部门报备。

二、优化生产建设项目承诺制管理

适用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是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实行“绿色通道”审批服务的自治区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及法律法规规定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

（一）编制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该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审批部门）提交申请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附件1）。所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需从自治区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同意。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审批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受理后即来即办、现场办结，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金额，出具准予许可决定。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

（二）实施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自治区重大生产建设项目不再单独编报水保方案，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向开发区管理管理机构提交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承诺书（附件2），同时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区域评估的其它生产建设项目仅需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按照编制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管理。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设置在开发区之外的，应当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桂水规范

〔2025〕3号）的规定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三）实行“绿色通道”审批服务的自治区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可实行“容缺受理”或“先承诺后审批”。“容缺受理”是指信用状况良好的建设单位可在无法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情况下，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承诺审批有关情况，允许其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审批条件、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审批部门当场或在办结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建设单位最迟在提交申请并获受理后60个工作日内需补齐材料。“先承诺后审批”是指信用状况良好的建设单位可先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审批部门）进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承诺，并在60个工作日内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实施承诺制的生产建设单位作出的书面承诺包括履行法定义务、信息真实性、落实“三同时”制度（含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投产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及报备）、足额缴纳补偿费、配合监管及承担失信责任等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需提前公开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书，公开时间10个工作日以上，并回应公众意见。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者报告表存在“以大报小”问题的，可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责成生产建设单位按照非承诺制方式限期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涉及其他部门作

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提出撤销准予许可决定的建议意见，由作出许可决定的审批部门予以撤销。对生产建设单位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未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的，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布设防治措施的，以及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限期整改或依法行政处罚，并对其不良的行为记录信息进行认定，及时纳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实施信用惩戒。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此前印发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与承诺制管理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1.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2.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5年9月23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1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参考式样)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点式工程，应明确至乡（镇）村（组）及街道（社区）并填写经纬度；线型工程，应明确起点、终点、所经路径，并填写起止点经纬度]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如项目建设地点非开发区范围，则填写“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其
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承诺书

×××（相应开发区管理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18〕135号），本单位/公司就×××项目水土保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代码：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性质：_____

建设规模及内容：_____

（包括工程规模、工程总布置、占地面积、土石方开挖回填量、土石方利用情况及弃渣去向）

项目总投资：_____

计划开工时间：_____

计划竣工时间：_____

二、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

项目直接负责人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

工作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含固定电话、手机、电站邮箱、公司通讯地址）：

三、承诺内容

（一）本单位/公司根据《×××项目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本项目各设计阶段，并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制度。

（二）本单位/公司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不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及时运至专门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本单位/公司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桂财税〔2016〕37号）及《关于调整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37号），按照行政许可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确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责任，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单位/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公司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1) 违反上述（一）、（二）承诺，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法律责任。

(2) 违反上述（三）承诺，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项目直接负责人：_____（签章）

开发区管理机构：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